

永顺派出所2025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62H

乙方：北京金源佳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85908634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供货基本规定

- 1、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低值易耗品等。
- 2、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当日16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按要求准备物品，并于次日6点半至7点送至指定地点。
- 3、供货价格：各类食材以供货日当天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日价格行情报价平均价为准，价格不得高于该价格的20%。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供货价格高于上述平均价格的20%，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差价，赔偿方式为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发现当天的差额，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规定

- 1、乙方应定期检测向甲方提供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食材，确保所提供物品安全、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肉类及冻货类食品，必须提供该品类当日的检验检疫票据。
-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可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物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随时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 237万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食材结算审计报告中的金额，按季度向乙方结算食材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双方共同确定：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4、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价格浮动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配送规定

1、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及物品以材料清单形式通知乙方。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人员一份，乙方相关负责人两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物验收的凭证之一。

2、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6点半至7点，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如配送时间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时间长短规定的违约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如下：乙方送货晚到0.5小时，按照当日供货单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允许甲方将该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乙方送货晚到0.5小时至1小时，按照当日供货总价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允许甲方将该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乙方送货晚到1小时至2小时，致使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提供餐食时，乙方需按照当日供货总价金额的全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允许甲方将该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每季度配送时间延误且造成当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尽早通知甲方采购人员，最迟不得超过供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或取消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在供货时间到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5、乙方应有固定的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夏季应提供专用的冷链运输车辆运输食材，并保证配送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如健康证等。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供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延误供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治疗费、人员后续健康恢复费用、人员营养

费、向第三方支付替代病员工作的薪酬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按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供应商（乙方）提供的供货价格高于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日价格行情报价平均价格的20%的；

2、供货商供货未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单价超过30次的；

3、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卫生质量数量要求的，提供转基因食品、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

4、供货时间延误/提前超过一天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6、供货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后拒绝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配送食品的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为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8日

